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河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778號、113年度偵字第370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河傑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機車置物架」更正為「機車手機架」；證據部分補充「監視器影像光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曾河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盧丁福、被害人許桂花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均坦認犯行，且所竊財物均已分別發還告訴人盧丁福、被害人許桂花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見警一卷第25頁、警二卷第14頁）在卷可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高低有別，被告領有○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一卷第19頁，按：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該能

力顯著減低），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生活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參酌前開犯罪情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後段所示，以資懲儆。至本件案情相對單純，且本院所諭知者，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認無通知被告就定其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被告分別竊得之0PP0牌手機1支、腳踏車1輛，均為其各次之犯罪所得，然因業已分別發還予告訴人盧丁福、被害人許桂花，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3778號

113年度偵字第37093號

被 告 曾河傑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曾河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一）民國113年10月16日14時13分許，在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0號前，見盧丁福所有之手機1支【廠牌：OPPO、價值新臺幣（下同）7000元】放置在該處機車置物架上，竟徒手取走上開手機，經盧丁福發現手機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二）113年10月31日13時2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重仁骨科停車場內，徒手騎乘許桂花所有之腳踏車（價值2600元）離去。經許桂花發現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 二、案經盧丁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犯罪事實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河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盧丁福、被害人許桂花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監視錄影畫面翻拍及查獲現場相片附卷可佐，是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殊異，請予分論併罰。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陳 筱 茜